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最终版)

项目名称: “以竹代塑”竹原纤维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8768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bv818		
建设项目名称	“以竹代塑”竹原纤维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5—051生物基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6MAEGBMYG4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文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广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广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庆林	07355123507510295	BH0270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庆林	审核	BH027020	
张瑜	报告全文	BH0784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以竹代塑”竹原纤维提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金庆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123507510295，信用编号 BH0270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瑜（信用编号 BH078474）、金庆林（信用编号 BH02702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彬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住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
城市广场五星级酒店及裙楼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金庆林

管理号: 07355123507510295
File No.:

姓名: 7828
Full Name 金庆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
Date of Birth /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二0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Approval Date 二0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8 月 3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572
No.: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7 -
六、结论	- 51 -
附表	- 52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污水排放走向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位置图
- 附图 7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项目清洗废水监测报告
- 附件 7 项目选址意见复函
- 附件 8 项目选址研判结论
- 附件 9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 附件 10 项目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11 三江环帮字〔2025〕39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以竹代塑”竹原纤维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50226-04-01-1583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二期）6#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 <u>109</u> 度 <u>33</u> 分 <u>01.238</u> 秒， <u>25</u> 度 <u>44</u> 分 <u>00.36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单纯纺丝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5
环保投资占比（%）	8.0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开工建设未投产，租用厂房已安装完毕生产设施、设备。于2025年9月4日接到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问题帮扶通知》（三江环帮字〔2025〕39号），对项目进行现场执法帮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面积（m ² ） 21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情况：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601-450226-04-01-158326，详见附件 2。</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该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已获得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选址意见的复函（见附件 7）。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给排水、供电、能源方面均有保障，能满足本项目日常运营及生活需求，且不属于特殊保护区域或环境特别敏感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保护农田等。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p> <p>《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的规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以及自治区工作要求，重点围绕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国家、自治区以及柳州市重大战略规划、“十四五”环境质量、能源资源管理目标和要求等，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对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更新调整。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 10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面积占比 48.53%；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面积占比 17.29%；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占比 34.18%。</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p>

(2024) 1号) 和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 属于广西三江生态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ZH45022620001)。

表 1-1 本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 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 明确时限要求, 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 同步做好生态修复, 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2、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 具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 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 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 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不在红线内。	相符
	3、深入推进主城区工业布局优化调整, 加快推进企业入园管理, 继续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区域,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动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项目位于三江生态产业园内, 项目能源为电能、生物质燃料。	相符
	4. 严格限制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布局, 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应布局在有相应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相符
	5.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6. 在柳州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主城区重污染企业环保改造。落实大气重污染企业的搬迁计划或者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相符
	7. 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 重点对有色冶炼、矿山开采、铁合金、化工、铸造、轧钢、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木材加工、石材加工、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不属于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	相符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等行业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防止已关停取缔的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8. 加强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环境监管，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严格控制承接高污染、高排放产业转移。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内，其排放的污水由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江县三江生态产业园内，项目属于 C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 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依托，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联动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落实企事业单位治污主体责任。	项目将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落实治污主体责任。	相符
		4. 到 2025 年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应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设置管理，强化开展监督性抽测，防止油品渗漏污染环境。	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	相符
		5. 深入开展热风炉、炉窑综合整治，鼓励燃气热风炉开展低氮改造，推动生物质热风炉规范化运行，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产生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相符
		7. 推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钢铁企业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推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合成材料、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9.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1.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扩大开采。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和增存挂钩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4.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项目不涉及。	相符
	5.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项目使用电能、生物质燃料。	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三江县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本项目为 C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项目,符合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2、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p> <p>3、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p>4、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项目生产恶臭气体通过种植绿植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处理;项目烘烤过程中产生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2、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p> <p>3、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p>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p>1、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风险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企业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4、项目不涉及超标地块。</p> <p>5、项目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相 符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选址不涉及优先环境保护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资源利用上限</p> <p>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生物质燃料和电能，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对区域资源的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区域资源能满足项目需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项目评价河段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现有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江生态产业园区内，本项目为竹纤维制造项目，为兼容发展行业，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3号)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的禁止事项。项目所在地属于《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所列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本项目为竹纤维制造业，不属于《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4、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生产各环节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表

环保法律、政策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十七)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达标排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初始排放速率 0.016kg/h。	相符	

表1-4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达标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达标排放。	相符
	其他要求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生产车间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烘烤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将停产进行检修。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烘烤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烘烤废气处理后废气排放满足 GB 16297 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本项目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初始排放速率为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0.016kg/h，烘烤废气收集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高空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烘烤废气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相符
<p>5、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6〕266 号）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柳政函〔2021〕606 号），结合现场调查，因此本项目周边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分布。</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租用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进行竹纤维生产，通过购买设备安装调试后投入生产，形成年生产规模 1 万吨竹纤维。</p> <p>“以竹代塑”是中国政府与国际竹藤组织于 2022 年 6 月共同发起的倡议，旨在通过推广可降解竹材替代塑料制品，应对全球塑料污染和气候变化问题。该项目通过技术创新，将竹资源转化为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开创汽车制造领域绿色材料应用的新路径。目前竹纤维复合材料已规模化应用于汽车内饰、顶棚、座椅背板、尾门装饰板、仪表板组件等领域。相较传统塑料件，竹纤维部件能减少车内挥发性有机物，低碳又健康。</p> <p>2、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以竹代塑”竹原纤维提取工厂建设项目；</p> <p>(2) 建设单位：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址：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二期）6#标准厂房；</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产品方案：年产 1 万吨竹纤维；</p> <p>(6) 占地面积：2137m²；</p> <p>(7)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05%。</p> <p>(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住宿。年工作 260 天，1 班，工作 8h。</p> <p>2、项目及周围环境现状</p> <p>项目西侧为土坡，南侧为道路，东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土坡。</p> <p>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6411m²。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p>
------------------	--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生产车间，主体建筑物总楼层为3层，总高度约为15m，目前暂用一层，其余两层为预留，占地面积约2137m ² ，主要建设烘干线、清洗线、锅炉房、开松线等。	用于生产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1层，占地面积3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成品区	1层，占地面积2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原辅材料仓库	1层，占地面积1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堆放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占地面积30m ² ，1层，H=5m，建筑面积为3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附近电网供给。		
	供水系统	由园区自来水管道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10m ² ，1层，H=5m，建筑面积为1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10m ² ，1层，H=5m，建筑面积为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间面积为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建设内容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最大储存量
一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竹纤维生产	竹片	30000	t/a	外购, 含水率为 10%	5000t
	氢氧化钠	720	t/a	外购	50t
废气处理	活性炭	0.018	t/a	外购	0.01t
废水处理	pH 调节剂	5	t/a	外购	0.5t
	混凝剂	10	t/a	外购	0.5t
二	能源消耗				
用水	新鲜水	39476.4	t/a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用电	电	400	万 kW·h/a	周边电网接入	/
燃料	生物质燃料	922.62	t/a	外购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厂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备注
1	生产车间	碾压机	10	/	/
2		开松机	1	/	
3		捆扎机	1	/	
4		清洗机	1	/	
5		五层网带式热风循环烘干机	1	15000*1800*6000	
6		自动打包机-160T	1	/	
7		燃生物质锅炉	1	3t/h	
8		布袋除尘器	1	/	
9		活性炭吸附	1	/	
10		风机	2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5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1	竹纤维	1 万吨/年	/

建设内容

7、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周边电网供给，用电有保障，年耗电量约为 400 万 kW·h。

(2)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原料清洗用水、原料浸泡用水。

a、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对象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不在厂食宿。按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计算，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年生产天数为 260 天，项目年使用生活用水量为 390m³/a。

b、浸泡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原料的浸泡用水跟碱的用量比为 6:1，项目碱用量为 720t，所以浸泡用水为 4320m³/a。浸泡用水回用，仅加碱和过滤，浸泡用水每年约损耗 2%，每年需补充 86.4m³/a。

c、原料清洗用水

原料浸泡后需用干净水进行冲洗，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取 1.3m³/t 原料，则清洗用水约 39000m³/a。

②排水

a、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产生量为 312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b、原料清洗水

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900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31200m³/a（120m³/d）。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
内容

c、初期雨水

项目场区排水方式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排水沟收集。项目无物料露天堆放，场区道路定期清扫，场区初期雨水主要含有少量的悬浮物，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初期雨水按下式进行估算：

$$Q=qF\psi$$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q——降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m²；

ψ——径流系数（无量纲），厂区内道路主要为水泥路面，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水泥路面径流系数可取 0.9；

根据柳州暴雨强度公式：

$$q=1929.943(1+0.776\lg P)/(t+9.507)^{0.652}$$

式中：P—重现期，取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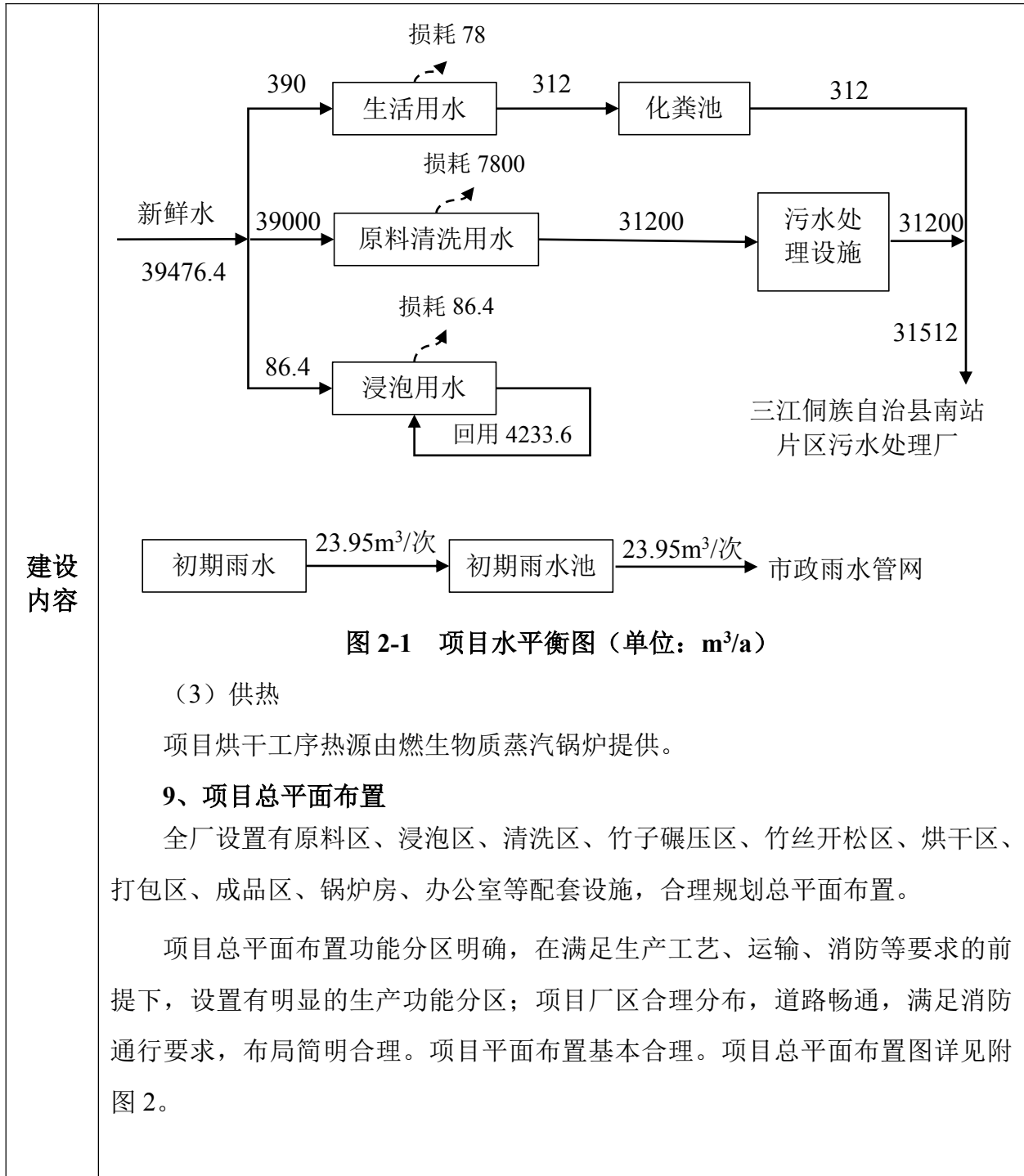
t—降雨历时，取 15 分钟；

计算得降雨强度 q 为 295.7L/s·ha。

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min 的污染较大雨水量，故取初期雨水的降雨历时为 15min，根据上述公式估算，柳州市降雨强度为 295.7L/s·ha。项目无露天生产及储存设施，落在厂房屋顶的雨水属于干净的雨水，通过屋面雨水斗及雨水管道排入场区外排洪沟。项目汇水面积主要为场区内道路及空地，约为 1000m²（0.10hm²），降雨初期一般收集 15min 内的初期雨水量 23.95m³/次。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沿着建筑物周围设置雨水排水沟，排水沟末端接入初期雨水池。项目在厂区南面建设了 1 座初期雨水池，每座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0m³，初期雨水池容积满足场区初期雨水收集要求。初期雨水池内雨水经沉淀后用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暴雨 15min 后关闭阀门，其余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三江程村乡工业园厂房进行生产，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噪声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项目设备安装均在已建成标准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应存在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施工期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废弃边角料及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竹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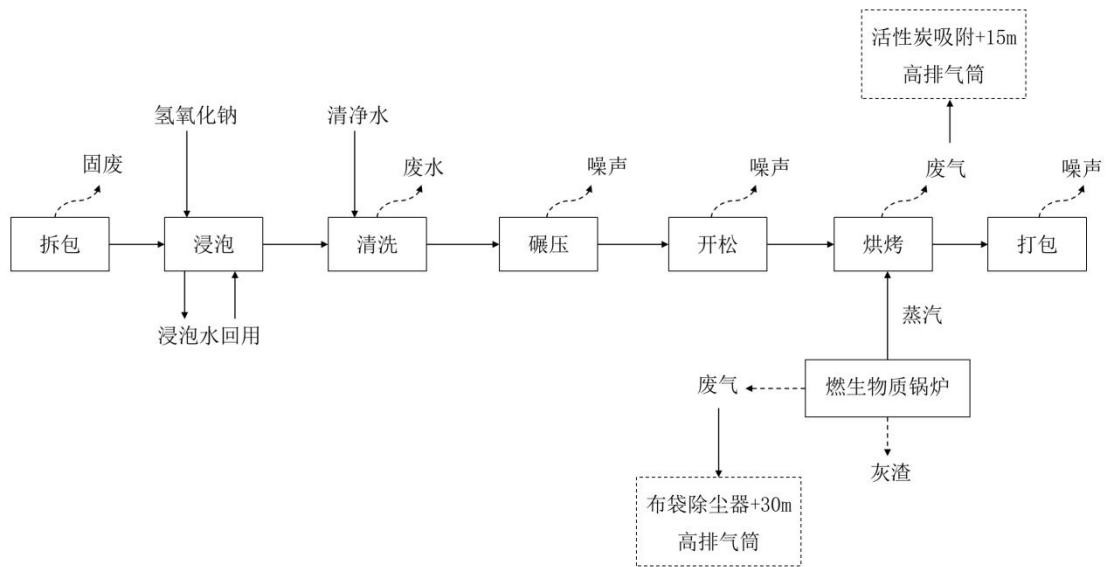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拆包：将竹片拆去包装，该工序拆包过程中将产生废弃包装。
- ②浸泡：将竹片用碱液进行浸泡，为去除表面蜡质和果胶，溶解木质素和半纤维素，使竹纤维分离更彻底，浸泡水回用。
- ③清洗：将浸泡后的竹片用清水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 ④碾压：将清洗好的竹片通过机械压力进行压平、拉丝。
- ⑤开松：压碎后的竹丝（已部分脱除胶质）通过梳理机、开松机或分丝机进行机械打散、除杂、分离成单纤维或纤维束。
- ⑥烘烤：将碾压开松后的竹纤维半成品进行烘烤干燥，烘烤温度约 80-100℃，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⑦打包：将竹纤维成品进行打包暂存。

营运期产污环节：

表2-10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时期	类别	污染源	主要生产内容	主要污染因素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营运期	废气	厂区	烘烤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料燃烧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厂区	生产	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
				浸泡废水		循环使用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厂区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交给资源回收企业处置
				筛选、清洗出来的竹渣、竹屑		用作锅炉燃料
				锅炉灰渣		外卖作农肥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氢氧化钠包装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厂区	各种设备、工艺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三江区域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40	1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04	16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70	4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p>由上表可知，三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三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2%。因此，三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污染物情况，本环评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1日。</p> <p>①监测点位</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监测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及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布设1个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具体如下：</p>						
<p>表 3-2 项目大气监测项目及监测布点情况</p>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1#	项目厂址内	109.550479°	25.733296°	TSP、臭气浓度、氨、硫化	厂址内	0km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氢、非甲烷总 烃			
	<p>②监测时间</p> <p>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连续监测 3 天。</p> <p>③评价方法</p> <p>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即</p> $P_i=C_i/S_i$ <p>式中：P_i—i 项污染物的污染指数；</p> <p>C_i—i 项污染物浓度实测值，mg/m³；</p> <p>S_i—i 项污染物浓度标准值，mg/m³。</p> <p>④评价标准</p> <p>TSP 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参照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p> <p>⑤监测及评价结果</p> <p>项目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p>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检测浓度范 围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项 目厂 址内	TSP	2026.5.19~5. 21	300μg/m ³			0	达标
		臭气浓 度		/			0	达标
		氨		200mg/m ³			0	达标
		硫化氢		10mg/m ³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0mg/m ³			0	达标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氨、硫化氢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浓度符合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2024 年柳州市市区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8.3%；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96.7%。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好)。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①监测点位

根据评价区的环境特征，周围声源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在项目四周场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可见附图 5，声环境监测点位见表 3-4。

表3-4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位置
1	N1#项目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处
2	N2#项目南面场界	场界外 1m 处
3	N3#项目西面场界	场界外 1m 处
4	N4#项目北面场界	场界外 1m 处

②测时间和频率

2026 年 5 月 19~20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各测量一次。

③测量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噪声测量方法要求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④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3-5。

表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5.19	2026.5.20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N1#东面场界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N2#南面场界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N3#西面场界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N4#北面场界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属于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项目周边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工业园范围，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500m 范围内未发现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后生产区进行混凝土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显塘屯	240	-140	办公/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26)	东南面	26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1) 项目营运期烘烤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 值(厂界)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取严 50%执行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0	5.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2) 项目 3t/h 燃生物质锅炉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要求（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源类别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烟囱高度 (m)
燃生物质锅炉	50	300	300	≤1	30

(3)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源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备注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二级新扩建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NH ₃	1.5	
H ₂ S	0.06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处理后排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和化粪池处理达到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纳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如下：

表 3-12 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 (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pH 值
浓度	≤220	≤120	≤200	≤25	≤20	≤3	6-9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5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时间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营运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不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NO_x。</p> <p>项目NO_x的排放量别为0.94t/a。因此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控制依据，给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建议值为NO_x：0.9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施工工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和问询，施工期未发生投诉事件，项目施工期影响已经结束，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废气有烘烤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p> <p>(1) 烘烤废气</p> <p>本项目在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竹纤维的密度通常为 1.3-1.5g/cm³ 之间，本项目取中位值 1.4g/cm³，项目竹纤维生产量为 1 万吨，则本项目生产的竹纤维为 14000m³。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烘烤的产污系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系数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末端治理技术</th> <th>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率 (%)</th> <th>项目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干燥</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竹制品</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竹</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8 万 Nm³/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立方米-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2×10⁻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接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a</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烘烤废气拟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 80%，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及设备厂商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加工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 85%。本项目烘烤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率 (%)	项目产生量	原料干燥	竹制品	竹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	420	/	/	588 万 Nm ³ /a	挥发性有机物	克/立方米-产品	272×10 ⁻³	直接排放	0	0.004t/a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率 (%)	项目产生量																		
原料干燥	竹制品	竹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产品	420	/	/	588 万 Nm ³ /a																		
				挥发性有机物	克/立方米-产品	272×10 ⁻³	直接排放	0	0.004t/a																		

表 4-2 烘烤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风机风量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4	0.0016	0.46	80	3500	0.00068	0.00033	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29	/	/	/	0.0006	0.00029	/

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 1 台 3t/h 的生物质锅炉提供热源，每天 8h，年运行 260d，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排放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_x、SO₂。

锅炉的热效率以 90%计，需要系数 0.75，锅炉的输出总热能 180×10⁴kcal/h。经查阅相关资料可知，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平均热值为：4058kcal/kg，则 180 万卡的生物质锅炉需要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为 922.62t/a。

本次评价按《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进行污染物的核算，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其次采用类比法、产物系数法核算。

①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无法收集到“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等数据，因此，无法使用物料衡算法核算颗粒物，且无符合条件的现有工程有效实测数据进行类比法核算，因此，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颗粒物源强。本项目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物源强核算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查阅相关资料可知，生物质成型燃料收到基灰分

的质量分数约为 2%。

d_m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表 B.2 中链条炉的飞灰份额，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带出飞灰份额取 45%；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取 99；

C_m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因项目无相关生物质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经验，生物质颗粒燃烧较充分，飞灰中的可燃物比燃煤少，本评价保守估算，参考《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2007）中层燃炉燃煤数据，取 18%；

经计算得，本项目锅炉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0t/a。

②二氧化硫

本项目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核算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查阅相关资料可知，生物质成型燃料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约为 0.0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 中的链条炉排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η_s ——脱硫效率，%，取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中的表 B.3 中燃成型生物质炉的硫转化率，取 0.40。

经计算得，本项目锅炉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20t/a。

③氮氧化物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无“可参照的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无法利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相应的燃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物料衡算法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时，无符合条件的现有工程有效实测数据进行类比法核算，因此，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氮氧化物源强。本项目燃成型生物质锅炉

氮氧化物源强核算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E = R \times \beta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E——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t；

β ——产污系数，kg/t，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kg/t 生物质成型颗粒物；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取 0。

经计算得，本项目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94t/a。

④烟气量

本项目燃成型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中燃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估算，公式如下。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V_{gy} ——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t,ar}$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本项目取 16.98MJ/kg。

经计算得，本项目运行时烟气产生总量为 7.55Nm³/kg，即 696.6 万 Nm³/a，3348.93Nm³/h。

本项目锅炉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 发布）》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该除尘方法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取 99%。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锅炉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物质蒸汽锅炉	锅炉烟囱（正常工况）	颗粒物	3348.93	143.33	0.480	1.00	布袋除尘器	99	3348.93	14.33	0.048	0.10	4800
		SO ₂		28.67	0.096	0.20		0		28.67	0.096	0.20	
		NO _x		134.97	0.452	0.94		0		134.97	0.452	0.94	
	锅炉烟囱（非正常）	颗粒物	3348.93	143.33	0.480	/		50	3348.93	71.67	0.240	/	1
		SO ₂		28.67	0.096	/		0		28.67	0.096	/	

工 况)	NO _x		134.97	0.452	/		0		134.97	0.452	/	
---------	-----------------	--	--------	-------	---	--	---	--	--------	-------	---	--

注：非正常工况是按处理效率为 50%，年发生 2 次，单次持续时间 0.5h 计。

由表 4-3 可知，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烟尘≤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锅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 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为：①竹子本身的气味；②竹片碱液浸泡后出料，产生刺激性气味；③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本项目竹子不长期大量储存，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臭气中的致臭物质有硫化氢及氨气等无机物、甲硫醇等含硫有机物、胺类、脂肪酸、醛酮类以及卤代烃等有机物。由于臭气浓度衰减机理复杂，难以准确量化，厂界臭气浓度影响分析主要依据类比调查进行。

类比《湖北裕格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植物纤维项目（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企业处理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根据该企业验收数据可知湖北裕格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均小于 2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本项目厂区处理工艺类似于官塘片区污水处理厂，且进水水质相近，类比可知本项目厂界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 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涉及的有组织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1	DA001	锅炉燃烧 废气	布袋除尘器 +30m 排气筒	颗粒物	14.33	0.048	0.10
				SO ₂	28.67	0.096	0.20
				NO _x	134.97	0.452	0.9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DA002	烘烤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VOCs	0.09	0.00033	0.0006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
				SO ₂			0.20
				NO _x			0.94
				VOCs			0.00068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烘烤废气	VOCs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 ³	0.00029	0.0006
2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06		
			臭气浓度		/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0
2	SO ₂	0.20
3	NO _x	0.94
4	VOCs	0.00128
5	臭气浓度	/

④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情况一般指处理设施效率降低、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停止生产，不会产生废气，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对废气排放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仅考虑污染治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这一种情况下排放。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与预防措施实际情况，按最不利环境影响的情形，即设定废气处理措施效率为 50%，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C 中的表 C.34，核算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	颗粒物	71.67	0.240	0.5	2	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SO ₂	28.67	0.096			
			NO _x	134.97	0.452			
2	DA002		VOCs	0.46	0.0016			

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5)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30m，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项目设置一个 3t/h 的燃生物质锅炉，“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30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 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项目周边最高建筑物为 20m，故 DA001 的高度设置合理。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生产车间周围最高建筑为 20m，排气筒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6)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锅炉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竹纤维生产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为蒸煮、烘干工序提供热源。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结果，DA001 排气筒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行。

②烘烤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推荐的污染防治工艺包括焚烧、生物法、活性炭吸附以及其他废气污染防治工艺，本项目所采用的是活性炭的吸附处理工艺，属于 HJ1102 中可行的污染防治工艺。因此，烘烤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③异味处理措施可行性

臭气中的致臭物质有硫化氢及氨气等无机物。项目在物料储存过程采取覆盖遮挡措施，污水处理站采取喷洒防臭剂等措施，类比同类型项目，在做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异味气体对周围外环境影响不大。

（7）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表 4-8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14.33	0.048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50	/	达标
	SO ₂	28.67	0.096		300	/	达标
	NO _x	134.97	0.452		300	/	达标
DA002	VOCs	0.09	0.0003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120	5	达标

②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通过上述无组织管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中 6.2.1.2 废气中的“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来降低其排放量，进一步减少废气对人体和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不在厂食宿。按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计算，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

量为 1.5m³/d，年生产天数为 260 天，项目年使用生活用水量为 39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算，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312m³/a（1.2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

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浸泡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原料的浸泡用水跟碱的用量比为6:1，项目碱用量为720t，所以浸泡用水为4320m³/a。浸泡水回用不外排，仅过滤加碱，浸泡用水每年约损耗2%，每年需补充86.4m³/a。

3) 清洗废水

清洗用水量为 3900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31200m³/a。根据业主提供的清洗废水监测报告（见附件 8），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保密数据）。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江

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水类别	污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2	pH（无量纲）	6-9	/	6-9	/
		COD _{Cr}	300	0.094	250	0.078
		BOD ₅	200	0.062	150	0.047
		SS	200	0.062	150	0.047
		NH ₃ -N	35	0.011	30	0.009
清洗废水	31200	pH（无量纲）				
		NH ₃ -N				
		BOD ₅				
		SS				
		COD _{Cr}				
		TN				
		TP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COD _{Cr}	2.636
BOD ₅	0.262
SS	0.297
NH ₃ -N	0.009
TN	0.066
TP	0.018

(2) 废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浸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单独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pH、COD、	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DW001	是	总排口-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氨氮、悬浮物、TN、TP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4) 废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清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浸泡废水仅加碱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生产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d，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采有效容积为 300m³，可满

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根据本项目废水特征，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调节酸化+沉淀”工艺进行处理，竹纤维可经重力作用自然沉淀，再加入适量的混凝剂（聚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可沉淀 SS，调节酸化可有效降低污水的 pH 值，沉淀不但可以去除废水中的粒径为 $10^{-3}\sim 10^{-6}\text{mm}$ 的细小悬浮颗粒。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全部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浸泡废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碱液浸泡是为了去除竹片中的木质素和纤维素，经建设单位实验及同类型企业生产工艺，浸泡后的碱液仅需重新投加一定比例的碱，同样可以达到浸泡液要求，浸泡产生废渣通过首道浸泡池转移至二次浸泡池过程中过滤。

③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已接入污水管网，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 $6000\text{m}^3/\text{日}$ ，近期处理规模为 $4000\text{m}^3/\text{日}$ ，远期扩容至 $6000\text{m}^3/\text{日}$ ；，根据现场踏勘及实际调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近年实际处理水量最高达 $1500\text{m}^3/\text{d}$ ，处理剩余量为 $3500\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m}^3/\text{d}$ ($31200\text{m}^3/\text{a}$)，所占比例小，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工艺设备的运行，该类噪声源强在 $70\sim 90\text{dB(A)}$ 之间。各设备声源噪声源强（距设备 1m 处）如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 距离/m	室内边界最大声 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碾压机	10	90	-9.4	12.8	1.2	2.1	79.2	8:00-12:00 14:00-18:00	15	57.3	1
2	开松机	1	90	-6.7	8	1.2	3.0	78.7	8:00-12:00 14:00-18:00	15	57.3	1
3	捆扎机	1	70	-9.4	9.3	1.2	4.3	68.4	8:00-12:00 14:00-18:00	15	47.4	1
4	清洗机	1	80	-5.1	4	1.2	4.3	68.5	8:00-12:00 14:00-18:00	15	47.4	1
5	五层网带式热风循环烘干机	1	80	-7.6	5.9	1.2	3.8	68.6	8:00-12:00 14:00-18:00	15	47.4	1
6	自动打包机-160T	1	80	-11.9	10.7	1.2	3.2	70.0	8:00-12:00 14:00-18:00	15	47.6	1
7	燃生物质锅炉	1	80	-0.8	3.2	1.2	1.5	78.2	8:00-12:00 14:00-18:00	15	49.0	1
8	布袋除尘器	1	90	-5.1	0.5	1.2	2.5	79.3	8:00-12:00 14:00-18:00	15	57.9	1
9	活性炭吸附	1	90	-11.3	15.3	1.2	2.0	78.1	8:00-12:00 14:00-18:00	15	57.8	1
10	风机	2	90	-5.4	9.3	1.2	1.2	78.2	8:00-12:00 14:00-18:00	15	57.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9.550384°，25.7333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车间建筑对噪声有阻隔作用。项目隔声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建筑围护的隔声量根据围护构造并参照中国建筑出版社出版的《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确定，具体如下表。

表4-13 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隔声量 (dB)
墙体	砖混结构	15
窗	钢窗	15
门	钢门	15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 (0.8mm)，中间玻璃纤维 (70mm)	15

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考虑车间墙体、门窗隔声及室内吸声系数，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15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近似为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考虑企业生产时，车间窗户不关闭等情况，本评价隔声量取值：20dB(A)。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按点声源几何发散计算衰减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_i}} \right)$$

式中：L_{eq}——噪声贡献值，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3、预测与评价结果

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以及在空气中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东面厂界	昼间	55.7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处 3 类标准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58.4	6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58	6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59.5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设备噪声经房屋、围墙等实体阻隔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贡献值为东面厂界，为昼间 48.1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

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设减震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震、柔性接口等。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减少夜间生产时间或降低负荷等多种措施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投资少，运行费用少，是可行的。

（5）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筛选、清洗出来的竹渣、竹屑、锅炉运行产生的灰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氢氧化钠包装、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拆包时会产生原料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塑料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分类集中收集，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筛选、清洗出来的竹渣、竹屑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筛选、清洗出来的竹渣、竹屑约为竹子原料的 0.5%，为 150t/a，阴干后作为燃料送至锅炉间作燃料。

③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蒸汽发生

器灰渣产生量根据灰渣平衡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n}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922.62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由前文蒸汽发生器烟气核算，取 2%；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由前文蒸汽发生器烟气核算，取 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由前文蒸汽发生器烟气核算，取 16.98×10^3 kJ/kg。

经计算得，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灰渣产生量为 64.71t/a，由于灰渣中含有较丰富的钾、磷等植物所需的养分，因此项目将其收集后运往周边林地施肥。

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为竹片中的灰尘、竹纤维，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进水水质悬浮物含量 0.312t/a，尾水悬浮物 0.25t/a，则污水处理过程污泥产生量 0.062t/a（绝干量），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为 60%，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10t/a。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后将其交给环卫处统一收集处理。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0 人，产生垃圾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3.9t/a）。收集至厂内垃圾收集桶暂时堆放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垃圾桶应做到防渗、防雨淋处理；做好垃圾分类存放，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分类袋装，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则生活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一年检修 2 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使用矿物油会产生的少量的废矿物油桶，产量约为0.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类别，废矿物油桶按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妥善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含油抹布的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氢氧化钠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袋装氢氧化钠会产生废旧包装袋，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活性炭吸附饱和率为15%，项目需要吸附有机废气0.00272t/a，项目需要活性炭量为0.01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单独收集在密闭包装袋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台账。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202-004-66	1.55t/a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筛选、清洗出来的竹渣、竹屑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202-004-66	150t/a	用作锅炉燃料
锅炉灰渣	锅炉燃烧	一般固体废物 202-004-66	64.71t/a	外卖作农肥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202-004-66	0.10t/a	交给环卫处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3.9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5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氢氧化钠包装袋	原料浸泡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1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切实做好相应防治措施，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妥善处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 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环境工作职责，包括台账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用于蒸汽发生器运行产生的灰渣、废包装的自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运输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1t。按 1t/m³ 危险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容积要求。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

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综上，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处置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综合利用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的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自来水供应为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抽取，不会造成因采用地下水而引起地下水环境污染问题。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全为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判断，项目涉及表 B.1 中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机油最大存储量为 0.01t。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储存过程中最大量 (t)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1	废机油	2500	0.01	0.000004
合计				0.00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公式: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Q按照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本项目 $Q=0.00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做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只进行简单分析。参照 HJ169-2018 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以竹代塑”竹原纤维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三江县	三江生态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09°33'01.238"	纬度	25°44'00.3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竹片和成型生物质颗粒、废机油。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液态原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液体泄漏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易燃品引发火灾, 导致次生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加强安全意识教育, 加强监督管理, 消除事故隐患; (2) 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设置围堰, 配备消防器材,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有效性及其备用状态, 当发生火灾爆炸时可及时控制不利影响; (3) 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 掌握安全技能, 提高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综上,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废机油、导热油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 本项目导热油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有: 由于导热油渗透性比较强, 可能会引起泄漏事故; 由于焊接质量问题, 焊缝部分条脱落, 致使大量导热油外漏; 超温情况下引起大量汽化, 引起管道振动甚

至损坏而泄露。发生火灾、爆炸的主要原因是缺陷导致爆炸，若不及时进行管理和维护，就会进一步导致主要承压部件失去承压能力，突然大面积破裂爆炸；危废间废导热油、废机油泄漏遇明火等会发生爆炸。

原料、成品燃烧引发火灾：项目原料、成品均为易燃品，遇明火发生火灾后，废气排放会对厂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以及油料发生倾倒、泄漏时引发的污染。

(2) 风险防范措施

1) 工程设计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布置总图，综合考虑了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安全和消防通道等问题。厂区内防爆、防火及行政区域独立设置，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

②工艺设备布置满足方便工艺操作、便于安装和维修，留有安全疏散通道。

③加强工厂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坚持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工厂专设生产安全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直接对公司领导负责，生产车间设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车间的劳动安全生产。

2) 生产场所

物质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并注意标识，堆放稳妥。

3) 贮存措施

①储存库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应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

②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岗位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电源管理制度、门卫制度、值班巡回制度和各项操作制度，做好防火，防窃等工作。

③液态原料堆放区地面需做防腐防渗，并设置收集池和导流管。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机油，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8、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大部分依托现有工程，其中环保投资 8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5%。

表 4-19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 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
	污水处理设施	2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35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0
固废处理	加盖式垃圾桶	0.5
	危废暂存间	2
噪声处理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	1
合计		80.5

9、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 排污口规范化依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①废气、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或采样平台。

②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在各气、水、声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排放口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标志					

(3) 建立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检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国民经济代码为“C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60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范围，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工业》（HJ1102-2020）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的运行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工业》（HJ1102-2020），为项目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厂界	每半年一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1	每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	DA002	每半年一次
废水监测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等	废水排放口	每半年一次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每季度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锅炉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中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出水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三江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筛选、清洗出来的竹渣、竹屑阴干后作锅炉燃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灰渣外卖作农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全为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地块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施工弃渣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堆放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在施工完毕后对裸露地面及时实施地面硬化和场地绿化。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破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做好防渗工作。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环保设施巡检，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公司内应设置环保科，配备专人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对项目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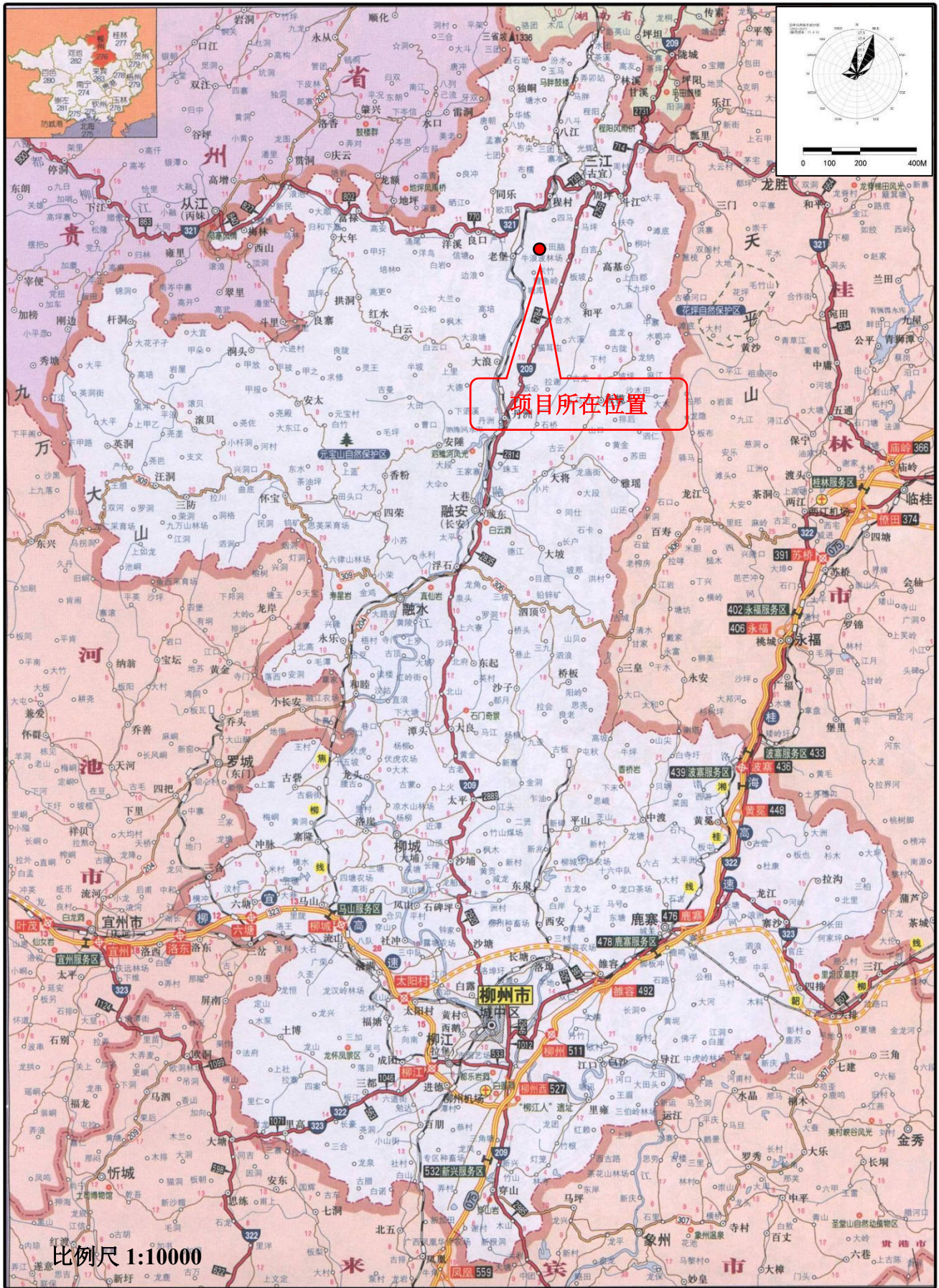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生态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和处理措施后，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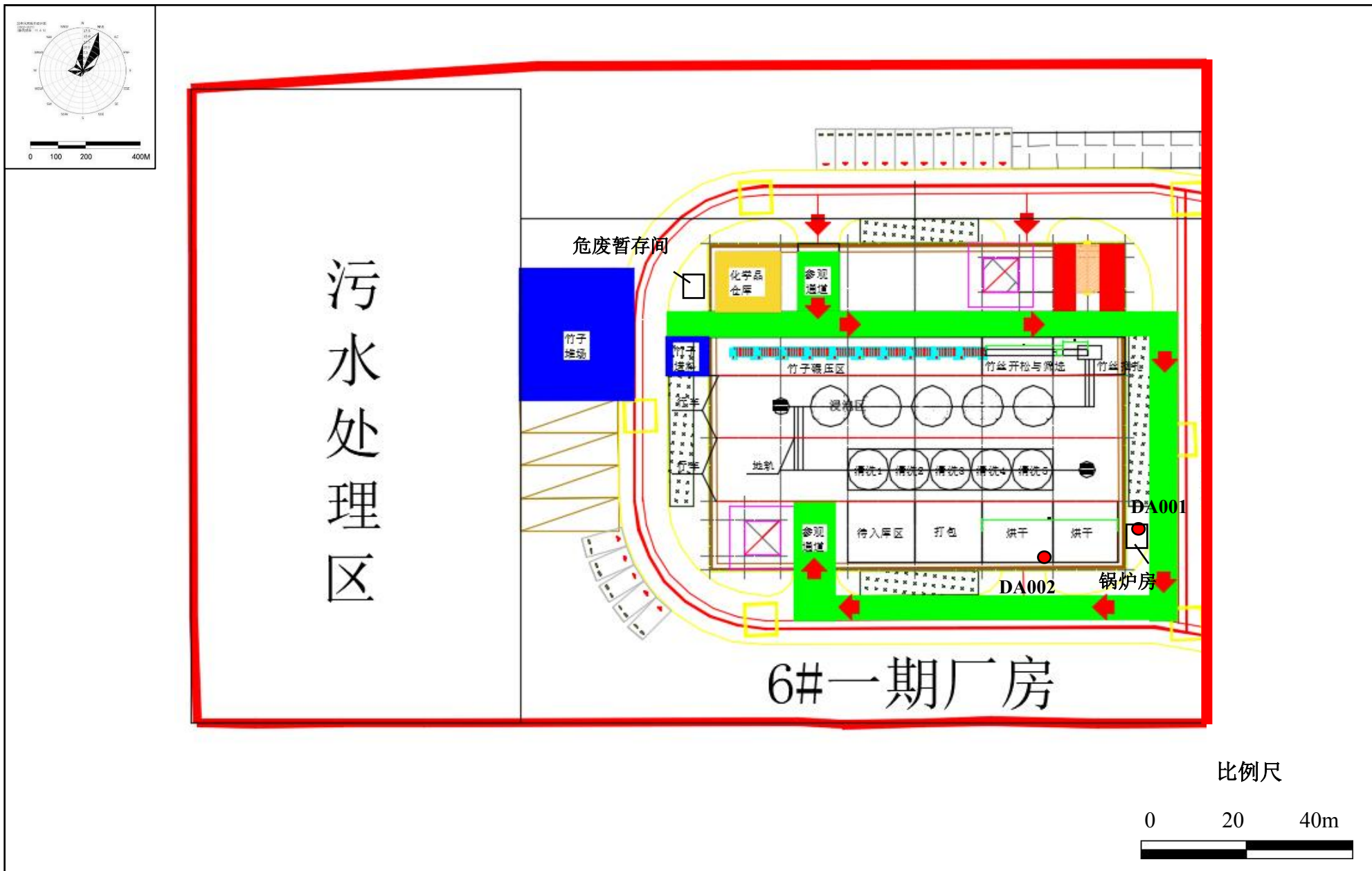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		0.10	+0.10
	SO ₂				0.20		0.20	+0.20
	NO _x				0.94		0.94	+0.94
	VOCs				0.00128		0.00128	+0.00128
废水	COD				2.636		2.636	+2.636
	BOD ₅				0.262		0.262	+0.262
	SS				0.297		0.297	+0.297
	NH ₃ -N				0.009		0.009	+0.009
	TN				0.066		0.066	+0.066
	TP				0.018		0.018	+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55		1.55	+1.55
	筛选、清洗出来的 竹渣、竹屑				150		150	+150
	锅炉灰渣				64.71		64.71	+64.71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10		0.10	+0.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		3.9	+3.9
危险固体 废物	废机油				0.05		0.05	+0.05
	废机油桶				0.01		0.01	+0.01
	含油抹布				0.02		0.02	+0.02
	废氢氧化钠包装袋				0.5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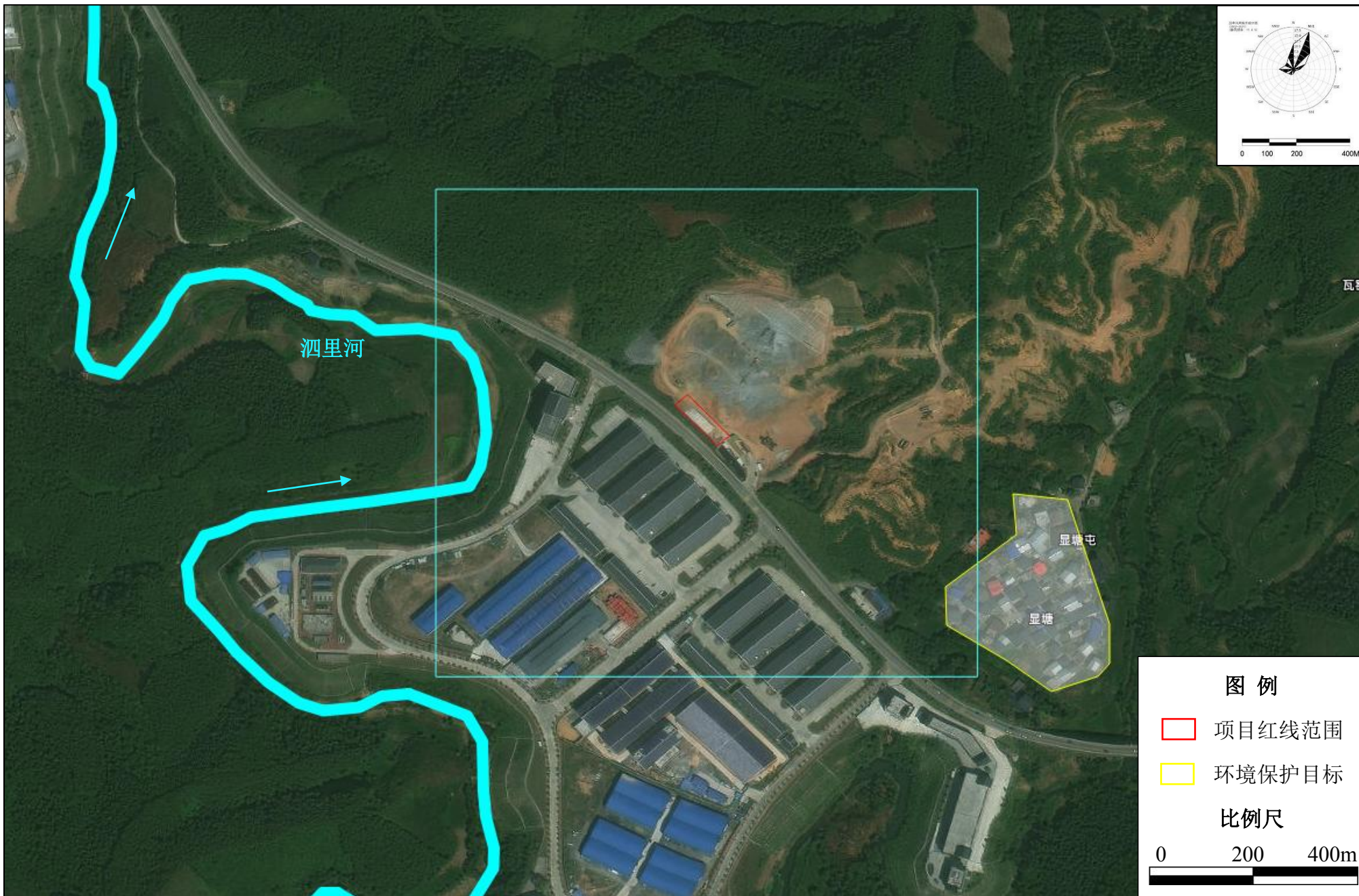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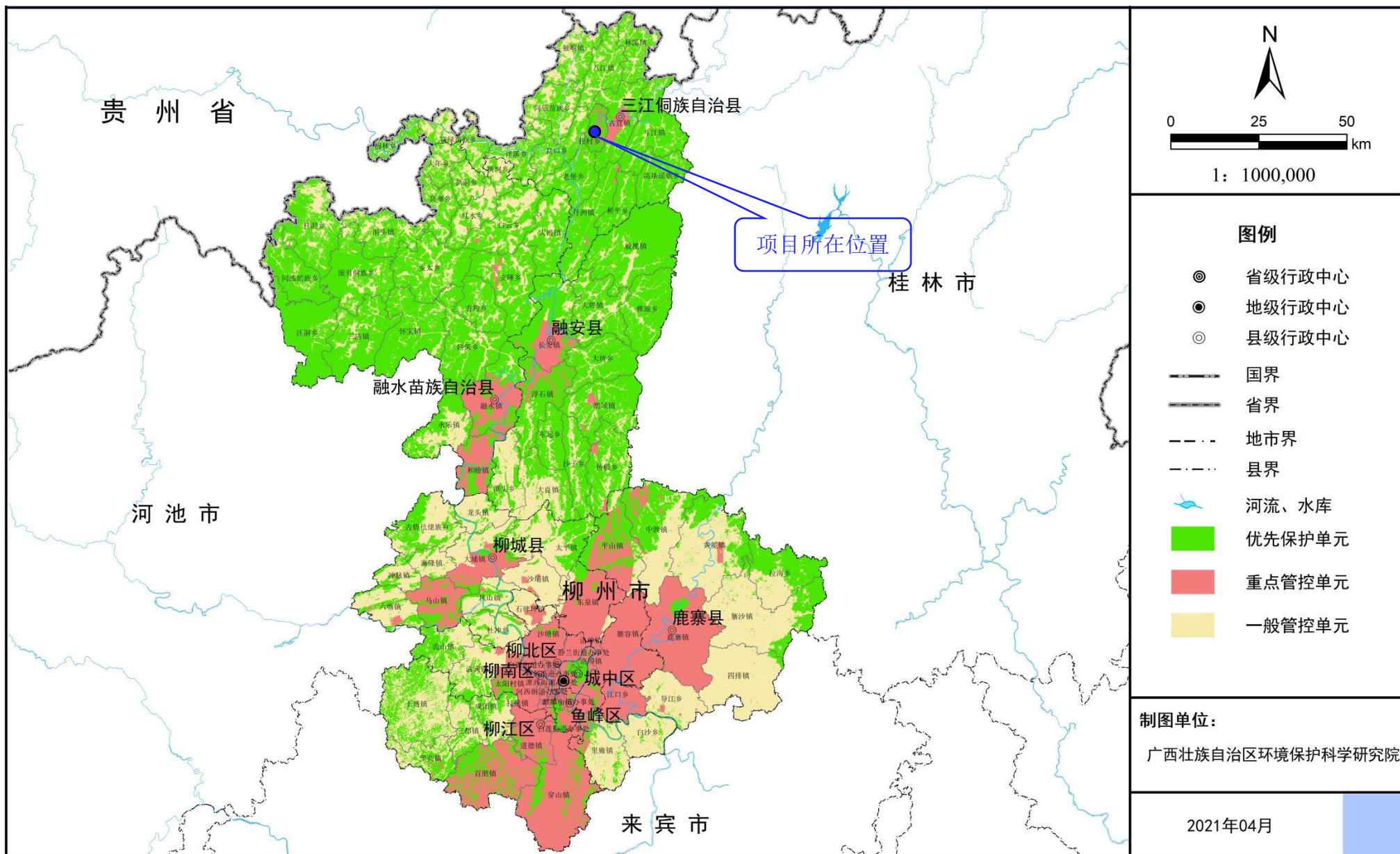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污水排放走向示意图



附图5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位置图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面



项目东面

附图 7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以竹代塑”竹原纤维提取工厂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1-450226-04-01-15832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6MAEGBMYG4A		
法人代表姓名	罗文伟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以竹代塑”竹原纤维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三江侗族自治县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生态产业园(二期)6#标准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使用厂房6411平米，自主研发竹原纤维提取工艺与先进装备，碾压、开松、脱糖脱胶反应釜等生产线，生产出满足汽车标准的竹原纤维材料，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5000吨竹纤维生产产能，预计形成年产值2500万元。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0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邮箱			

备案机关：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1-14

附件3 营业执照



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三江县生态产业园（二期）6#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三江县程阳枧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西坤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租赁合同

编号: 2025-

甲方（出租方）三江程阳桥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_____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承租方）

名称（单位或个人）: 广西坤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 罗文伟

身份证号码（个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545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三江生态产业园区（二期）6#标准厂房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租赁厂房（场地）位置及用途

1、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生态产业园（二期）6#标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该厂房总建筑面积为：6410.99 m²（6#厂房共三层，每一层面积2136.99 m²）。

2、该厂房（场地）的平面图或红线范围及附属设施、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乙方使用租赁厂房（场地）用途为: _____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3年（36个月），起始时间以甲方实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时间为准，具体合同日期以甲、乙双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时间为准，交付时间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2、甲方对厂房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5个月为乙方免租金装修或建设期。

3、在租赁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如乙方拟继续承租的，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自行参与本合同项下租赁厂房（场地）的公开招标或招租活动，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限、租赁物的用途、租赁保证金的数额、承租方的违约责任、出租方的解除权等），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参与前述活动，均视为乙方自行放弃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标准、支付期限及方式

1、租金标准为：厂房共三层，每层面积 2136.99 m²，①：第一层 7 元/平方/每月，每月租金 14958.93 元；②：第二层 5 元/平方/每月，每月租金 10684.95 元；③：第三层 3 元/平方/每月，每月租金 6410.97 元；月租金合计 32054.85 元/月，大写人民币 叁万贰仟零伍拾肆元捌角伍分。根据三政规（2023）10 号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九条第（二）点规定，新入驻的企业，第一个租赁年标准厂房租金（以合同签订起讫时间计算）按收费单价 50% 优惠交纳。第一年月租金合计 16027.43 元。第二年度起，租金缴纳参照三政规（2023）10 号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租金支付方式：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1）按月支付租金，乙方应当每月 日之前支付下月租金。

（2）按季度（即每三个月）支付租金，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第三个月）的20日之前，支付下个季度（三个月）的租金。

（3）按年支付租金，乙方应当于每年 月 日之前支付下一年的租金。

四、租赁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厂房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保证金不冲抵租金，在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且结清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并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厂房（场地）腾空交还给甲方后，则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的交纳

乙方自行承担租赁厂房（场地）的水、电费用，并应当按照物业服务部门及水、电等部门的规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及水电费等费用。

六、厂房（场地）装修、修缮及建设

1、乙方向甲方缴纳物业费，甲方负责租赁厂房（场地及道路）等附属设施、设备的修

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乙方需要对租赁厂房（房内的设备、设施）进行装修、建设及增加附属物的，应当将设计图纸、施工范围、工艺、用料等装修方案交甲方审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装修厂房时不得对厂房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进行改动和损坏。

七、安全生产责任

（一）主体责任

承租方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担厂房使用期间的安全生产全部责任。

（二）资质与规范

承租方从事特种行业或使用特种设备的，须向出租方提供相关行业许可、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及设备检验合格证明备案。进行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前，须提前 24 小时向出租方书面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隐患排查

承租方须每月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对发现的隐患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向出租方提交整改报告。出租方有权不定期抽查，承租方应配合检查并承担整改费用。

八、消防安全管理

（一）设施维护

承租方负责租赁区域内消防设施（含灭火器、烟感报警器、消防栓等）的日常维护，确保完好有效，不得擅自拆除、遮挡或改变用途。消防设施维修需提前报备园区管理方。

（二）通道与标识

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或在通道堆放物品，疏散指示标识及应急照明设备须保持 24 小时正常状态。装修或货物堆放方案须符合消防间距要求，并报出租方审核备案。

（三）危险品管理

存储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承租方须向出租方提供危化品清单及应急处置预案，存放区域须符合国家标准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因承租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承租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政府部门罚款及出租方声誉损失。发生火灾、爆炸等紧急事件时，承租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步通知园区管理方及消防部门。

九、保险要求

承租方须自租赁起始日起 30 日内购买足额公众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单副本提交出租方留存。保险期间应与租赁期完全重合。

十、违约责任

出租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承租方停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出租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

因承租方违规导致政府责令园区停业的，承租方须按日租金 20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租户损失。

十一、厂房（场地）的交付和返还

1、甲方应当在厂房整体竣工验收后将租赁厂房（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2、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按合同期满或终止当时的厂房（场地）现状交回厂房（场地），不得破坏已经形成的附属物、厂房结构、地面现状，及其相关水、电设施，但可以移

动的非固定装修部分除外。

3、乙方返还的厂房（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应当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不存在影响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收房，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返还厂房（场地）时，乙方经甲方同意增加的附属物或搭建的临时建筑物应当无偿交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增加的附属物或搭建的临时建筑物，乙方负责将其拆除。对于该附属物或临时建筑物，甲方均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租赁（厂房）场地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不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的使用和经营活动。

十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厂房（场地）整体转租（乙方招商进驻分片租赁除外）。

2、乙方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租赁厂房（场地）及附属设施、设备。

3、乙方自行承担租赁厂房（场地）期间因经营行为所发生的所有税费。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服从租赁厂房（场地）物业服务部门的管理，并做好安全、防火工作，租赁厂房（场地）范围内乙方财务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法经营。

6、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违法搭建临时建筑物或附属物。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

2、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该厂房（场地）用途的；

(2) 损坏厂房的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或对厂房造成损坏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租赁厂房（场地）进行装修、建设或增加附属物，对场地造成损坏的；

(4) 擅自整体转租厂房（场地）的；

(5) 逾期支付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超过三十日的；

(6) 在租赁厂房（场地）内从事违法活动或违法经营的。

3、若租赁厂房（场地）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国家依法征收，或土地使用权被国家依法提前收回，则甲乙双方同意自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本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若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十日内将厂房（场地）腾空并交还甲方。逾期未

返还的,【十】日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租金标准(注:每日租金标准=月租金/30或季租金/90或年租金/365)计付租金给甲方。从逾期【十】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应于解除租赁合同之日起(乙方足额交够水电和其他应扣费用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乙方,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每日租金标准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关于厂房(场地)被国家征收(收回)的特别约定

1、若租赁厂房(场地)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国家依法征收,或土地使用权被国家依法提前收回,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将厂房(场地)交还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各自的经济损失。

2、国家因征收(收回)行为给予的搬迁补助费归乙方所有;因征收非住宅厂房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甲乙双方各得50%。

3、国家因征收(收回)行为给予的厂房(场地)内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有线电视、空调、相电源等)的迁移费,由乙方安装的归乙方所有,由甲方安装的归甲方所有;

4、国家因征收(收回)行为给予的厂房(场地)的装修装饰补偿费,或附属物补偿费,乙方在经甲方同意后自行装修装饰或建设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由甲方进行装修装饰或建设的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5、除上述约定属于乙方所有的补偿费之外,其余所有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被征收厂房及所占土地价值的补偿、补助、奖励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6、国家不给予补偿的项目或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外给予补偿。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或附属物,不得要求甲方给予补偿。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拖欠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不支付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将厂房(场地)收回另行出租,乙方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和租金不予退回,乙方的装修装饰等其它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除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2、3、4款的约定外,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甲方对乙方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和租金不予退回,乙方的装修装饰等其它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承担责任:

(1)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2)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3_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若乙方达到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入园相关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则退回乙方已经交纳的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装修装饰、搬迁费及搬迁造成的经济损失。

3、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和租金不予退回，乙方的装饰装修等其它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因乙方装饰装修造成厂房结构、设施的损坏，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厂房（场地）受到损害，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维修，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若乙方未按相关部门的规定交纳水电费等费用，导致相关部门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该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为乙方垫付该费用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5款的约定拒不交还租赁厂房（场地），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进入租赁厂房（场地），将租赁厂房（场地）内物品视为无主物搬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

2、一方可以当面送交、邮寄、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的，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交邮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五日后视为已送达。

3、若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4、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诉讼，人民法院将按照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审判监督和执行程序。人民法院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人民法院、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八、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租赁厂房（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十九、附则

1、乙方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情况的身份证或法人证明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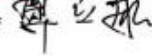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三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三江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其它约定

二次装修要报消防队备案并提交备案成功的相关材料给我公司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HHJ20260519(105)01

项目名称: 以竹代塑新材料年产 1 万吨竹原纤维提取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盖章)



广西利华



检测报告

博测检 (2026) 第 0419 号



任务名称: 广西坤钰三江竹纤维工厂废水取样检测

委托单位: 广西坤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选址意见的复函

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项目矢量数据，经核查，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不占用生态红线，无矿业权设置。

综上，原则同意项目选址。此意见仅为材料审核复函，不作为正式审批文件，项目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展建设。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7月26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以竹代塑”竹原纤维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2 日

备注 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以竹代塑”竹原纤维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50344	纬度	25.733434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布局产业不符合现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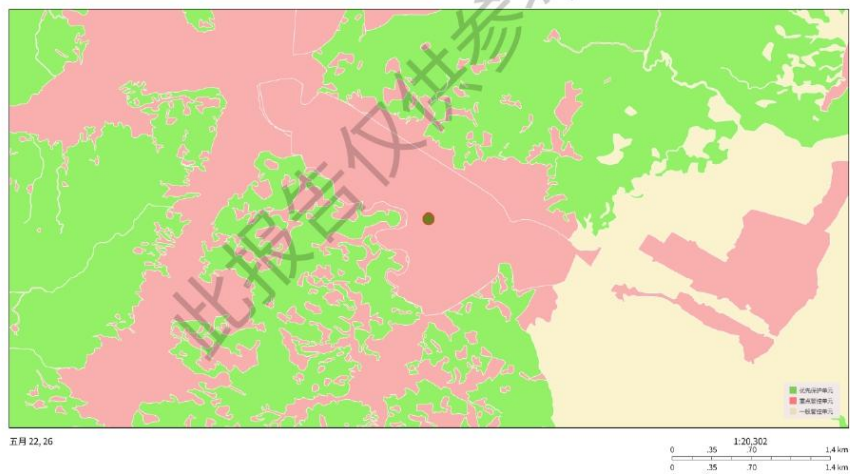
1	ZH45022620001	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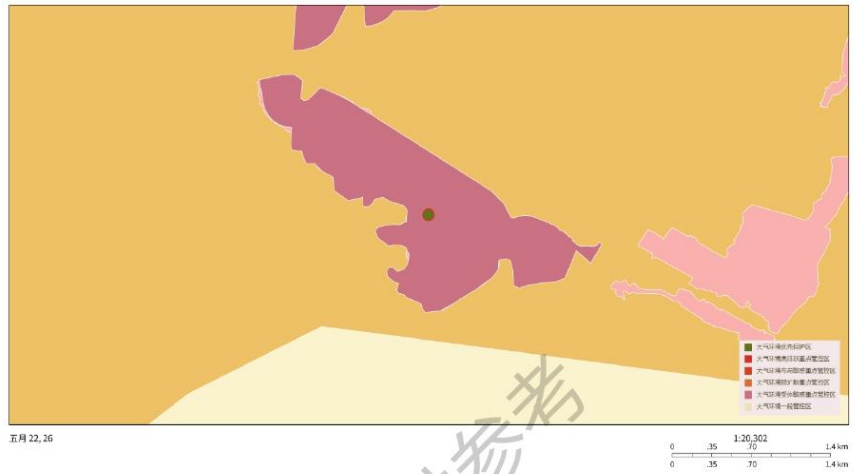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262310002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三江县工业园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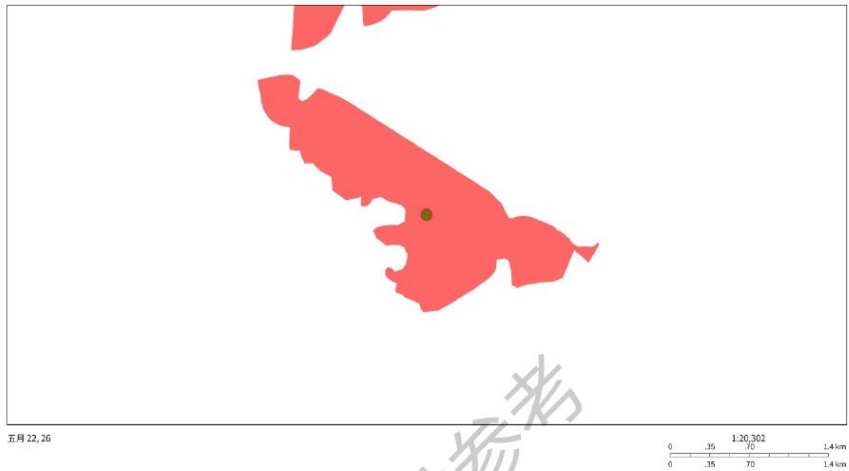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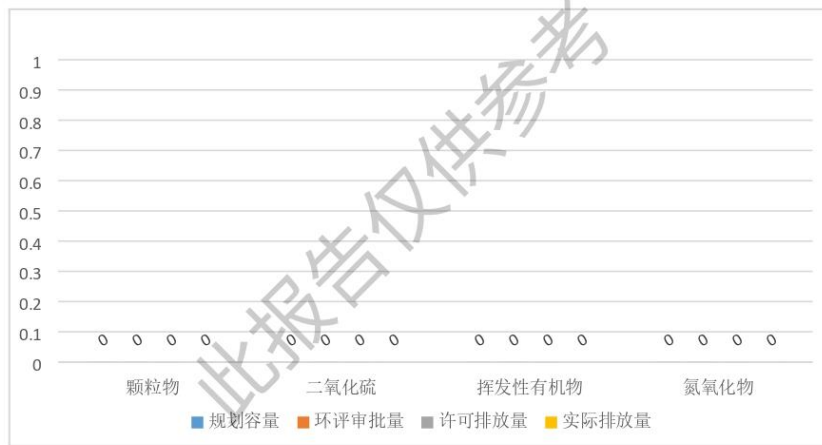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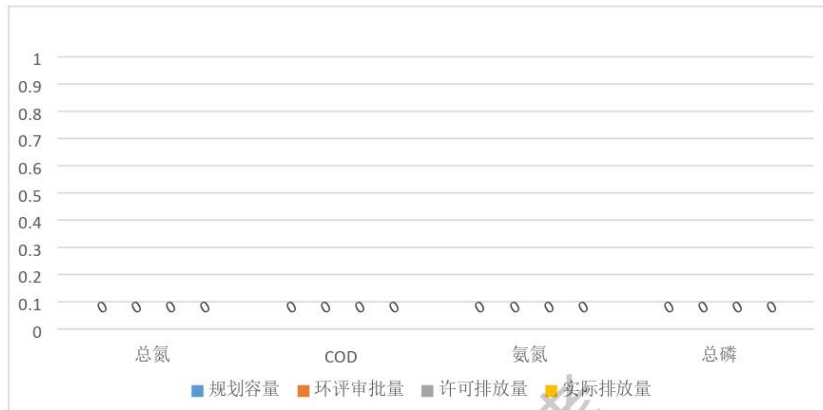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工业组团内不宜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企业变更通知书

三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30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6MAEGBMYG4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文伟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程村乡工业园区综合楼第6层623、625号房屋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226000146074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2026年01月30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变更	广西坤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变更	[7513]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备案		

工业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西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江
侗族自治县南站片区污水处理厂)

为规范污水处置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规守信原则，就甲方工业污水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产生的废水，由乙方负责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

2、合作期限：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到期可协商续签。

3、甲方进水严禁包含重金属、剧毒、放射性、危废、强腐蚀等违禁污染物。

二、进水标准与水量

1、日委托处理污水量上限 120 吨（检测报告（博测检(2026)第 0419 号）中的工况），超量排水需提前 48 小时征得乙方同意。

2、乙方出水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环保排放标准。

3、甲方进水标准如下表所示，无油污及有毒杂质

进水污染物	允许浓度上限	单位
pH 值	6~9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220	mg/L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20	mg/L
悬浮物(SS)	≤200	mg/L
氨氮(NH ₃ -N)	≤25	mg/L
总磷(以 P 计)	≤3	mg/L
石油类	≤20	mg/L
	符合南站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允许的处理能力	-



三、费用与结算

试生产期间免费；正式投产后按市场价执行（可另签收费协议）。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出厂污水主体监管责任

（1）甲方对本厂出厂水质、水量、稳定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2）甲方必须保证 24 小时连续稳定排水，严禁集中冲击、高浓度突然排放。

（3）严禁雨污混排、混排生活污水、车间冲洗高浓废水、地下暗管排水。

（4）因水质波动、水量冲击、浓度突变造成乙方系统受损，全部由甲方赔偿。

2. 甲方出厂污水监管方法

（1）厂内预处理监管

甲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出厂污水符合南站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允许的处理能力保证水质水量均质均量。甲方每日手工自检（或者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pH、COD、流量等，记录留存备查。

（2）排口规范化监管

甲方必须设置唯一、明渠、可视、可采样的标准排口。排口安装固定取样阀、流量计。严禁旁路、稀释、虹吸、暗管、双排水口。

（3）人工采样监管

乙方有权随时到甲方排口采样、送检，结果直接作为结算与超标依据。甲方不得阻挠、放水稀释、临时换水，否则视为违约。

（4）水量申报与管控

甲方每日 9:00 前申报当日排水量。实际水量超申报 $\pm 10\%$ ，必须提前 2 小时告知乙方。日超 120 吨必须提前 48 小时书面申请，未经同意不得超排。

（5）异常应急责任

水质异常、浓度升高、设备故障，必须立即停排并通知乙方。严禁隐瞒、带病排水、冒险排水，否则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具备可以有效处理符合甲方进水标准污水的能力，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处理排放；留存运营台账，配合环保核查。因乙方运维失误造成的超标、处罚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不定期现场核查、抽查校准/比对记录、核对甲方出厂在线监测数据；乙方有权实时查看、调取、导出历史数据，不得干扰、损坏甲方在线设备；因设施检修、维护等原因需暂停接收污水的，须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因突发故障需紧急抢修的，须在抢修同时通知甲方，并做好记录。有权拒收甲方违规超标污水。

五、违约与争议

1、甲方逾期付款，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乙方可暂停服务；甲方违规排污，乙方可单方终止协议，甲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导致无法履约的，双方互不追责。

3、双方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签字：刘江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盖章）：_____

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问题帮扶通知

三江环帮字〔2025〕39 号

广西坤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帮扶，发现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

你单位在建的三江县竹纤维产业化应用项目，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相关规定。

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改正问题，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反馈给我们。

我单位将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帮扶联系人：吴日锋

联系方式：0772-8625696

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签收人及日期：

刘伟
2025.9.4

联系方式：